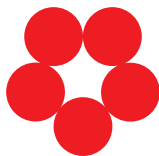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Morning Star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31,638,04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通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931,638,04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祇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就載列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所佔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詳載於通告之事宜	1,362,880,844 (100%)	無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星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衛民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紹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